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由於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以重續若干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神州通信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擁有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故神州通信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而神州奧美網絡董事白杰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董事。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第二份服務協議繼續生效，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宣佈進行認購及第二份服務協議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合併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資料

另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除該公佈中已宣佈資料外，董事亦擬宣佈，認購另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需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公佈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由於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以重續若干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1)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111。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42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8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電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神州奧美網絡須於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期末時支付。倘神州奧美網絡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現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客戶收取「電子競技平台」及「突襲OL」之費用。神州通信將編製每月報告，及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透過「神通卡」收取之銷售收益(扣除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應付之服務費)。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電子競技平台」及「突襲OL」之客戶經「神通卡」所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手續費開支。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神州通信銷售「神通卡」時產生之3%銷售稅；ii)神州通信在中國分銷「神通卡」產生之分銷成本，估計將為「神通卡」銷售價值約10%；及iii)神州通信製造「神通卡」所產生相當於銷售價值約12%之行政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兩條專用寬頻租賃線路供神州奧美網絡營運網站之用。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所選每條租賃線路之帶寬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月費，50M至200M之月費分別介乎人民幣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863元)至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5,454元)。

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不予重續之意向。

第二份服務協議之共通條款

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第二份服務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第二份服務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

終止第二份服務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第二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第二份服務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本公司對第二份服務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神州奧美網絡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每年應付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第二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向神州通信支付之費用。

經考慮(i)神州奧美網絡過往已付神州通信之款額；(ii)神州奧美網絡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及(i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第二份服務協議	第二份服務協議年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過往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第二份客戶服務 熱線租賃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1,000	17,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第二份互聯網 計費支付結算 服務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167,309	11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第二份專用租賃 線路租借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40,000	210,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附註：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透過訂立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重續前原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上表所列董事就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之年度上限呈遞減趨勢，乃由於(i)包括神州通信在內之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服務費近期有所下跌；及(ii)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近期出現衰退，而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及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收費乃根據相關設施之實際使用額計算。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市場上類似交易；(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變動；(iii)服務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過往交易之歷史數據；及(iv)神州奧美網絡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有關本集團及神州通信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信增值服務。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因此，為促進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業務之業務發展，與可以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面一系列電信、互聯網及付款支援服務之神州通信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對神州奧美網絡而言屬恰當及有利。董事亦認為，於服務協議之年期內，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乃被視為可靠及優質，因此決定透過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重續服務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與神州通信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神州通信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擁有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故神州通信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而神州奧美網絡董事白杰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董事。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第二份服務協議繼續生效，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宣佈進行認購及第二份服務協議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合併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資料

另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除上述公佈中已宣佈資料外，董事另謹宣佈，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需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告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公佈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擬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擁有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11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電子競技平台」	指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之平台，即24365互動娛樂平台主要環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及與神州通信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第二份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就神州奧美網絡客戶透過「神通卡」付款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指		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寬頻租賃線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111，以重續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寬頻專用租賃線路，以重續主機托管協議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就神州奧美網絡客戶透過「神通卡」付款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以重續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第二份服務協議」	指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之統稱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用租賃線路租借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服務協議」	指	主機托管協議、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及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及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78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56,410,256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及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